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玟萍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9

電子信箱：boc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95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「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(國小教育階段)加註特殊教育需求(情緒與行為)次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30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0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簡章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裝

訂

線